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会议议程

-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5日上午9:00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一、全体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
- 二、冯梁森董秘介绍与会人员情况、议程安排；
- 三、安进董事长主持会议；
- 四、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讨论；
- 六、逐项审议表决各项议案；
-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八、休会，等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结果；
- 九、宣布总表决结果；
- 十、见证律师确认表决结果，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
- 十二、签署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
- 十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最大限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并能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长期限不超过 1 年。

一、投资目的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投资产品

为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且满足下列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

拟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且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等余额不得超过 20 亿元。

四、投资产品的期限及决议有效期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并考虑安全性，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五、投资决策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风险可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产品以低风险、高流动性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及时跟踪产品投向、评估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关于公司更名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已经吸收合并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实现了集团公司整体上市，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已经注销。为更好的体现公司的现状，公司拟进行更名，具体如下：

更名前：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Co.,Ltd.

拟更名：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Group Corp.,Ltd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根据最新章程指引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一、原内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3400001300123。

拟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马来西亚安卡莎机械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省机械设备总公司、武汉天喻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913400007117750489。

二、原内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Co.,Ltd.

拟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nhui Jianghuai Automobile Group Corp.,Ltd

三、原内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323.3021 万元。

拟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331.2117 万元。

四、原内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6323.302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拟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89331.2117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五、原内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拟修改为：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原内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拟修改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七、原内容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拟修改为：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原内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

拟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

九、原内容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 1%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 所有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 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外, 以上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外, 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拟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对投资、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获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

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所有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外，以上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十、原内容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拟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十一、原内容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拟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二、原内容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

拟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

十三、原内容为：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拟修改为：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十四、原内容为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拟修改为：

第二百二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为：

第八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拟修改为: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

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各位股东：

拟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同步修订，具体如下：

原内容为：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

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所有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八）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拟修改为：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权限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六) 所有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七) 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八)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拟推举陈颀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5日

附：陈颀先生简历

陈颀，男，汉族，1973年出生，上海人，中共党员，1995年参加工作，硕士学历。现拟任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等待批复），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工作经历：1997年9月至2013年12月，历任上海证券交易所财务部经理，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执行经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部借调。2016年3月至今，拟任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等待批复中），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

关于聘任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聘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该所为本公司进行有关财务审计、内部控制、专业咨询及出具其他法定文件。预计2016年的审计费用（财务报告审计以及内控审计）不超过235万元。

有关该所的情况如下：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安徽华

普会计师事务所、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合并而成，总部在北京，并在合肥、沈阳、上海、济南、芜湖、成都和湖南等地设有多家分支机构，并在香港设立华普天健（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境内多家 A 股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发行企业债券企业新三板企业及其他企业常年提供专业服务，目前拥有员工 1000 余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300 余人，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11 人，省级注册会计师行业领军人才 11 人。该所现取得资格如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金融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央企、国有大中型企业审计资格；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全国范围内从事土地评估业务资质；税务执业资质等执业资质。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5 日